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9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被告 張竣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1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803元自民國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嗣未依

01 約繳納電信費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3元、提前終止
02 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1,309元、6,996元，合計22,108元，又遠傳
03 電信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催
04 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
05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